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5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欢喜超市（白云辉）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欢喜超市（白云辉）
		注册号	92654223MA77M46U0H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欢喜超市已整改问题进行回访，该店负责人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进行检查。通过抽查发现该店销售的雅韵诗葡萄籽清润手霜12瓶，施颜适水杨酸净颜棉片现场核查时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资质证照、进货查验记录材料。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当事人确认对以上2种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调查清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151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2023年8月23日依法立案调查，于2023年9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处罚〔2023〕15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